

# “东进”路上争当司法为民排头兵

## 成都市龙泉驿区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区司法局荣获四川省司法厅“集体三等功”，龙泉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

□ 本报记者 王进 何子蕊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四川民主法治历程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实现了多重跨越，谱写了一曲治蜀兴川的动人赞歌，涌现出了许多优秀创新和先进典型。成都市龙泉驿区就是其中之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龙泉驿区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勇于开拓、善于创新、敢于改革的担当精神，在法治建设中建标准、起示范，在司法为民上着重力、提质效，不断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治蜀兴川、治蓉兴蓉、高质量建设“先进汽车智造区、美好生活品质城”做出了应有贡献。今年，龙泉驿区司法局荣获四川省司法厅“集体三等功”；龙泉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

### 党建铸魂 凝聚司法行政工作向心力和公信力

说起司法局，或许很多人感觉既熟悉又陌生。熟悉，是因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有这个建制单位。陌生，是因为很多人至今不知司法局是干什么的。

“有为才有位，要有好口碑，必须有好作为。”司法行政取信于民的关键在服务、重点在实干、效果在满意，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守初心，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龙泉驿区司法局党组书记陈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17岁参军，有着25年党龄、27年军旅生涯的陈龙，言谈举止展现出的是一名共产党员的优秀品德和一名龙泉驿区司法人良好的专业素质。

据介绍，近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龙泉驿区司法局始终坚持把党建铸魂作为树立司法行政形象、增强司法行政改革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抓手，按照“十个标准化”建设基层党组织，把支部建在科室、建在司法所、建在公证处、建在律师事务所，把党员骨干下派到基层司法所、服务窗口一线，把党组织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最大限度的实现机关党建和基层一线党建系统化、一体化发展。

与此同时，龙泉驿区司法局以局党组为中心，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创新开展“遵党章、学党章、讲党章”活动，要求每个党员深学细悟，围绕活动开展交流讨论，结合工作查找不足和差距，在党组织生活上相互提醒帮助，制定措施加紧整改并接受全系统监督。

2018年5月30日，一场主题为“新时代三问”的专题学习讨论会在成都龙泉驿区司法局举行，局党组成员各自围绕解答“新时代三问”怎么看、怎么办、怎么干三大主题，畅谈思想认识、查摆问题短板、探讨对策举措，进一步提升对工作任务“画句号”的能力……

紧接着，一场场相关活动在司法局系统所属支部、党小组展开，迅速掀起了“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热潮和比学赶超劲头，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向心力和群众心中的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2016年3月，龙都社区某小区的一起“老外”电瓶车被盗窃案在双方语言不通的情况下，历经多重波折，最终被司法所工作人员成功化解。

2018年1月-7月，龙泉驿区司法局累计处理九起农民工集体讨薪案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177次，涉案金额211万余元。

2018年11月，十陵街道书香雅舍小区与相邻某公司发生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双方多次剑拔弩张，经十陵司法所历时4个月8次的耐心疏导、协商后，最终和解。

龙泉驿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自2014年12月建成以来，每年到基地接受法治教育的中小学生超过6万余人次，法治文艺活动进校园年均开展20余场次，受教育学生超过5万人……



成都市龙泉驿区2018年第一期人民调解工作专题培训会

龙泉驿区司法局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所、法律之家等法律服务触角，将法律服务广泛延伸至基层，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捷和高效，体会到的是实实在在的温暖和感动，人们对司法行政的工作职能职责有了清晰的认识。

### 强基固本 层层建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行政改革。2018年1月23日，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正式印发实施。今年1月，司法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印发。司法行政改革的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建立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据了解，“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是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正式提出的“新十字”战略方针，是成都力争取实现千年之变的一场深刻变革。其中，“东进”就是规划向东发展，坚持产业分区、集约开发、集群发展，在空间上形成空港新城、淮州新城、简州新城、简阳城区等产城相融的功能板块，开辟经济社会发展“第二主战场”。这也被称之为成都对标雄安新区，做强四川的“主干”支撑、构建共兴共荣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牵引。

作为成都“东进”主战场的龙泉驿区深刻体会到，建好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仅对于龙泉驿区，而且对于整个“东进”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此，龙泉驿区全力支持区司法局建好体系、用好体系，区司法局则多方投入人力物力，下大力气打造出区域全覆盖、工作无缝隙、服务零距离的多层次、多能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深推进“法治龙泉驿”建设。

“今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正式印发，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陈龙介绍说，目前，龙泉驿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正在按照新的目标“挂图作战”。那就是：彻底打通覆盖全区的“1个中心+13个工作站+158个工作室”的公共法律服务智慧网络，并且与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调解委员会融合联动，进一步优化“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全面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

从2018年开始，龙泉驿区在主城区高标准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青少年法治训练营。1385平方米的龙泉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于2018年10月底正式投入运行，整合全区法律服务资源集中入驻，为全区群众提供“一站式”“普惠式”法律服务。在经开区实验小学建成的1200

余平方米青少年法治训练营，为青少年法治实践提供场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营造浓厚氛围。

同时，龙泉驿区依托街道、镇政府所在地，按照设施标准化、平台信息化、队伍专业化和流程系统化要求，高标准打造12个基层司法所，在经开区专门打造1个服务产业功能区的经开区司法所。全区13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已全面完成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被四川省司法厅评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

在城乡接合部及特殊重点区域，龙泉驿区结合群众便利化需求实际，充分整合街镇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力量，立足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三项基本功能，建成13个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8个村（社区）“法律之家”、1个四川旅游学院“高校法律之家”。

2018年8月10日，全国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成都召开，龙泉司法所作为会议参观点位，受到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和认可，为基层司法所改革创新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 示范带动 打造专业队伍 提升专业服务

近年来，龙泉驿区在司法行政改革中突出新时代人民调解作用，坚持完善发展“枫桥经验”，先后完成13个街镇乡（含经开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工作室和158个村（社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联络点建设，以“专职+专业+社会力量”模式，建立一支专业化人民调解队伍。

按照“人民调解员+信访代理员+村（社区）法律顾问”三员联动模式，龙泉驿区司法局要求“三员”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提前介入、提前处置，提前化解，把矛盾纠纷隐患及时消除在源头、化解在萌芽状态，逐步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纠纷不上交。

今年57岁的朱章旭，是龙泉司法所的专职人民调解“老兵”。据介绍，这些年来，他经手调解的纠纷案子约有4000件~5000件。近3年来就有1500多件，每年的调解成功率达到99%以上。然而，就是这样一位调解能手，也曾有“一辈子不想再当调解员了”的冲动。

“真的有，刚来一个月就不想干了，因为太烦了，有些人简直不讲道理，无理取闹，还经常骂我们，很影响自己的心情。”朱章旭说，是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劝慰，以及言传身教和鼓励，让自己慢慢爱上了这份工作，现在是离不开了。“每当我成功调解完一起纠纷，看到双方握手言和、发自内心的感激、感谢我们的时候，我就感到很有

成就感。即使还有两三年退休，我都不想离开这项工作”。朱章旭感慨地说道。

与朱章旭一样感同身受的还有龙泉司法所所长邹世胜。2014年3月，某公司一名保洁员被围墙压死，邹世胜带领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并配合做好调解善后工作。经过3天不分昼夜地艰难调解，最后化解了这场面临矛盾激化的纠纷。

2015年老“062”小区棚户区改造，邹世胜带领所里工作人员每天驻扎在该小区，渴了接自来水喝，饿了买方便面吃，晚上经常熬通宵，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法劝人，耐心为群众讲解拆迁政策，最后项目得以顺利完成，拆迁户得到了应有补偿款项，受到当地群众广泛好评。

2016年6月，邹世胜在回访中得知，靠打零工维持生计的解州社区服刑人员张之华（化名）妻子突发脑膜瘤，女儿也突患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两个病人需要手术费35万元。邹世胜想方设法及时帮助其办理了特殊人群临时生活救助，并在多重场合发起募捐，利用微信爱心人士等平台众筹，最终筹得9万余元善款，解了张家燃眉之急。

在邹世胜的带领下，龙泉司法所继2015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之后，今年1月再次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2018年5月，邹世胜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今年1月，又被四川省政法委、省人社厅表彰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我最喜爱的政法干警”。

邹世胜对记者说：“老百姓遇事能首先想到找我们，是群众整体法律意

识提升的表现，也是出于对我们的信任，千方百计也要给人家解决好，这是我们的职责所在”。

市民李光中说，“像邹所长一样的调解员，还有很多，他们给人留下的印象就是：执着、忍得，再怎么挨骂受气，都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用真情、真心付出。现在老百姓遇事一般都想到找他们解决，因为他们很公正、值得信任”。

邹世胜等人及其司法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创新工作，仅仅只是龙泉驿区以人民调解为抓手，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的一个缩影。

据统计，2018年，龙泉驿区人民调解案件总数3541件，成功调解3536件，调解成功率达99.86%，涉及金额6040余万元。2019年1月10日，龙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 以人为本“智慧司法”精准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在2018年10月举行的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上，司法部部长傅华表示，“互联网时代、信息化事业是司法行政系统回避不了、绕不过去的‘坎’”，会议明确要求全国各地要在2019年底实现“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目标。

今年7月20日，在成都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再次强调，要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加快司法行



龙泉驿区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龙泉驿区公证处工作人员上门为“五老”群众办理现场公证

政信息化建设步伐，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待。

“我家老人小孩都要人照顾，脱不开身，能不能在家里就得到一些法律服务？”“我在外地打工，厂里管理很严，那个纠纷能否不回来也能得到调解？”“我行动不方便，好久都没有见到孙子了，能否不到监狱就能见他一面？”……这是以前司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一些老百姓的常见疑问和诉求。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陈龙介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他们以司法行政助力营商环境改善，多次在全区组织开展服务企业、提升营商环境大走访大服务活动，深入了解了企业法律需求，认真听取企业对当前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

据了解，龙泉驿区司法局多年来以问题为导向，在司法行政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方面，主动创新探索实践。按照司法部统一技术标准，全力建成“1个中心+2个分中心+13个司法所”的司法行政指挥系统，着力与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建共享，有效提升应急突发事件指挥能力。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和“12348”热线平台等，不断优化群众和企业办事流程，拓展线上功能，统一线上线下服务标准，推进网上网下业务协同。拓展企业“法律体检”、法律培训服务包和线上服务包等法律服务产品内容，实现精准化法律服务，提升法律服务效能，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目前，龙泉驿区司法局充分还利用四川省厅人民调解网络平台，启用同端人民调解手机移动办公APP，着力打造移动调解平台，创新开展以手机视频、电视视频为主要载体的“智慧调解”。通过配备视频对讲系统，实现区级矫正中心到司法所“面对面”点验，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手机安装手机视频APP实现视频通话、实时点验，运用电子手环构筑电子监管围栏，实现24小时无盲区监控；与多个监狱建立远程视频帮教会见室，家属在司法所就可与服刑人员远程会见……

“尽我们司法行政系统之能，尽我们司法行政人之力，做好群众所盼、所想、所提之事，让群众信任、满意、认可，本身就是我们应做、该干的事情，同时也是我们价值的体现”。陈龙深有感触地说，其实，龙泉驿区的司法行政改革亮点还有不少。比如，区司法局拍摄的宪法公益宣传片《幸福新龙泉 宪法在身边》在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中荣获优秀奖；位于川西监狱的龙泉驿区法纪教育基地即将建成。目前，龙泉驿区司法局被省司法厅确定为部级“智慧矫正”示范点示范单位，未来将围绕“互联网+”办公办案模式继续探索创新，实现法律援助扩面、刑辩律师全覆盖，加快落实龙泉驿区的各项司法行政改革项目。

（本文配图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提供）

##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龙泉驿区司法局物调委专职人民调解员正在调解纠纷